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包租貨船服務。

2. 編製財政報告之基準

如附註34所詳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以認購本公司900,000,000股新股之方式集資1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以購入製藥業務之額外投資及減少本集團之借貸。

由於董事在詳細考慮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時已計及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74,100,000港元，並認為本集團可以完全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財政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或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政報告的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新訂或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編製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之呈報方式變動以及額外披露項目。該等變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採納新訂或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續)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三個類別－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非過往之五個類別。過往分開呈列之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乃分別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財政報告內有關已終止業務之金額於訂立約束性銷售協議或公佈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詳細計劃時分開披露。於本期內，本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經營食肆業務已列作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於附註11內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政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因應重估投資物業及貨船而作出調整。所採用之主要會計原則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符合一致，現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在綜合損益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商譽

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倘出售附屬公司，計算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所佔未攤銷商譽款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

來自物業按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包括已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 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本集團，則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生效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租賃承擔之未償還本金部份列作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就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存餘額計算出一個常定額之收費率。

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已建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物業，其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按每年於結算日根據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增值或減值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或於該儲備中扣除。倘此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之減值，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減值數額會於損益表中扣除。倘以往於損益表中已扣除減值而日後進行重估時出現增值，則該增值會計入損益表中，金額為先前已被扣除之減值數額。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會撥入損益表內。

租約尚餘年期多於20年之投資物業毋須作出折舊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結算日之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於出售或棄用時產生之收益或減值，以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貨船按重估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重估值即為公平價值減任何日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重估會定期進行使賬面值與倘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基準而釐訂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貨船所產生之增值撥入資產重估儲備，惟與同一資產以往被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對銷之部份除外，該增值會按以往被扣除之減值款額撥入損益表內。因重估資產令致淨賬面值下降之任何數額會作為支出處理，惟以超出重估儲備內過往對該項特定資產進行重估產生之增值數額(如有)為限。當重估資產其後出售或棄用時，有關應佔重估增值將會轉撥入保留溢利內。

於過往年間，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年內，董事認為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可為本集團所使用土地及樓宇之經濟價值作出更佳及更合適之計量。因此，董事已決定將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採用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使用權有效期內(包括可續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以直線法分25年折舊。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前不會予以折舊。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撥往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

貨船	8 $\frac{1}{3}$ %
集裝箱	8 $\frac{1}{3}$ %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租約物業裝修	20% – 50%
汽車	12 $\frac{1}{2}$ % – 30%
物業及機器	6 $\frac{2}{3}$ % – 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租約年期(如為較短期者)計算折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借貸成本資本化。短暫投資於特別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後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作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所在地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即時確認為一項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假若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損失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資產減值會作為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而收回時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在稅務上所確認之若干收支項目與其在財政報告中所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因而產生時差。時差之稅務影響按負債法計算，就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或資產在財政報告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或訂定之結算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滙兌所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作收入或開支。

於過往年度，海外業務之損益表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後，海外業務之損益表必須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換算。此項變動對本期或前期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運輸相關服務。此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業務分類資料之基準。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經營食肆之業務。該等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後終止。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本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61,212	—
— 運輸相關服務	905	1,251
	<u>62,117</u>	<u>1,251</u>
已終止業務		
— 旅遊相關服務	4,063	14,268
— 經營一間食肆	3,406	13,258
	<u>69,586</u>	<u>28,777</u>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18,625	—
— 運輸相關服務	(62,990)	(80,899)
	<u>(44,365)</u>	<u>(80,899)</u>
已終止業務		
— 旅遊相關服務	(269)	(2,518)
— 經營一間食肆	(685)	(2,271)
	<u>(45,319)</u>	<u>(85,688)</u>
予聯營公司墊款撥備	—	(34,871)
集團行政費用	(9,866)	(13,100)
經營虧損	(55,185)	(133,659)
財務費用	(3,827)	(2,9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62	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116	—
除稅前虧損	(50,334)	(136,625)
稅項	—	2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0,334)	(136,369)
少數股東權益	(10,366)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60,700)</u>	<u>(136,369)</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192,261	—
— 運輸相關服務	11,468	75,861
	<u>203,729</u>	<u>75,861</u>
已終止業務		
— 旅遊相關服務	—	1,487
— 經營一間食肆	—	975
	<u>203,729</u>	<u>78,823</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107</u>	<u>26,977</u>
	<u><u>205,836</u></u>	<u><u>105,300</u></u>
負債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15,607	—
— 運輸相關服務	905	7,562
	<u>16,512</u>	<u>7,562</u>
已終止業務		
— 旅遊相關服務	—	1,159
— 經營一間食肆	—	2,309
	<u>16,512</u>	<u>11,03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3,001</u>	<u>49,345</u>
	<u><u>129,513</u></u>	<u><u>60,375</u></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製造及銷售藥品	142,278	—
— 經營一間食肆	—	26
— 未分配類別	1,164	13
	<u>143,442</u>	<u>39</u>
折舊及攤銷		
— 製造及銷售藥品	5,788	—
— 運輸相關服務	5,928	15,493
— 旅遊相關服務	—	16
— 經營一間食肆	—	40
— 未分配類別	511	1,100
	<u>12,227</u>	<u>16,649</u>
減值虧損及重估虧絀		
— 運輸相關服務	55,244	54,322
— 旅遊相關服務	—	530
— 經營一間食肆	—	1,671
— 未分配類別	—	1,436
	<u>55,244</u>	<u>57,959</u>
呆壞賬撥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2,946	—
— 運輸相關服務	16	3,440
— 旅遊相關服務	—	1,157
— 經營一間食肆	—	75
— 未分配類別	19	78
	<u>2,981</u>	<u>4,750</u>
予聯營公司墊款撥備		
— 未分配類別	—	34,871
	<u>—</u>	<u>34,871</u>

二零零三年年報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香港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62,117	1,251
香港	7,469	27,526
	<u>69,586</u>	<u>28,777</u>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34,051	74,523	142,278	—
香港	71,785	30,777	1,164	39
	<u>205,836</u>	<u>105,300</u>	<u>143,442</u>	<u>39</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減值虧損及重估虧絀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及重估虧絀包括：		
有關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於往年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應佔商譽	–	(2,698)
– 集裝箱	–	(27,734)
– 其他	–	(1,241)
	<u>–</u>	<u>(31,673)</u>
重估以下項目所產生之虧絀		
– 投資物業	(16,500)	(588)
– 貨船	(38,744)	(25,665)
– 土地及樓宇	–	(33)
	<u>(55,244)</u>	<u>(26,286)</u>
	<u>(55,244)</u>	<u>(57,959)</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8)	2,507	1,585
其他員工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536	484
其他員工成本	6,278	11,274
	<u>9,321</u>	<u>13,343</u>
呆壞賬撥備	2,981	4,750
計入行政開支內之商譽攤銷	2,409	—
核數師酬金	33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撇銷		
— 本集團自置資產	9,818	15,58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貨船及集裝箱除外)之虧損	97	9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82	1,8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	—
並已計入：		
取消確認撥備	—	2,050
扣除少量開支前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05	894
利息收入	87	68
包租賃船收入	—	357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313	1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240
	<u>613</u>	<u>360</u>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2	1,21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8
	<u>1,894</u>	<u>1,225</u>
董事酬金總額	<u>2,507</u>	<u>1,585</u>

董事酬金劃分之幅度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上限 1,000,000 港元	11	9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2	1,7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54
	<u>510</u>	<u>1,785</u>

概無僱員之酬金超過1,000,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9)	(2,425)
— 債券	(1,680)	—
— 融資租約	(188)	(546)
	<u>(3,827)</u>	<u>(2,971)</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

由於旅遊相關服務及經營食肆業務持續表現欠佳，故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出售經營該等業務之附屬公司，因而產生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2,1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有關出售日期期間及前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如下：

	旅遊相關服務		經營一間食肆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063	14,268	3,406	13,258
其他營運收入	46	251	-	8
經營成本	(4,378)	(17,037)	(4,091)	(15,537)
本期／年度虧損	(269)	(2,518)	(685)	(2,271)

年內，已終止業務經營活動之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旅遊相關服務		經營一間食肆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35)	(468)	(278)	(137)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續)

所出售之已終止業務於有關出售日期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賬面值如下：

	旅遊相關服務		經營一間食肆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928	1,487	606	975
總負債	(768)	(1,159)	(2,574)	(2,326)
淨資產(負債)	160	328	(1,968)	(1,351)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其財政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本年度乃中國附屬公司之第二個經營獲利年度。

二零零二年之稅項抵免指該年度之遞延稅項變動。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0,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369,000港元)及經計及附註34(a)所述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792,188股(二零零二年：60,346,872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呈列攤薄後每股虧損，因行使尚未行使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3,518
重估產生之虧絀	<u>(58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3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0
重估產生之虧絀	<u>(16,5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500</u></u>

本集團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此等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BMI Appraisal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作出估值。重估產生之虧絀已在損益表扣除。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貨船	土地 及樓宇	集裝箱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租約 物業裝修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拖車 及拖架	在建 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1,930	9,070	46,525	7,453	3,546	3,603	879	1,594	—	124,60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3,977	—	297	—	1,080	31,844	—	7,021	54,219
增添	—	—	—	287	992	613	421	—	14,645	16,95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9,070)	—	—	—	—	—	—	—	(9,0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930)	—	—	(2,349)	(3,460)	(3,603)	(879)	(1,594)	—	(13,815)
處置	—	—	—	(4,027)	(85)	—	—	—	—	(4,112)
轉撥	—	7,110	—	—	—	—	13,633	—	(20,743)	—
重估產生之減值	(44,300)	—	—	—	—	—	—	—	—	(44,3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21,087	46,525	1,661	993	1,693	45,898	—	923	124,480
包括：										
按成本	—	21,087	46,525	1,661	993	1,693	45,898	—	923	118,780
按估值—二零零三年	5,700	—	—	—	—	—	—	—	—	5,700
	5,700	21,087	46,525	1,661	993	1,693	45,898	—	923	124,480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46,525	6,976	2,800	2,523	865	1,594	—	61,283
本年度準備	5,579	655	—	141	602	523	2,318	—	—	9,81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3)	—	—	(1,968)	(2,969)	(2,683)	(865)	(1,594)	—	(10,102)
處置時抵銷	—	—	—	(3,996)	(19)	—	—	—	—	(4,015)
重估時抵銷	(5,556)	—	—	—	—	—	—	—	—	(5,55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5	46,525	1,153	414	363	2,318	—	—	51,4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20,432	—	508	579	1,330	43,580	—	923	73,0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30	9,070	—	477	746	1,080	14	—	—	63,317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之貨船乃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收回出售貨船之基準以公平值進行重估。重估產生之虧絀已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包括：		
於下列地方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澳門	–	9,070
– 中國	20,432	–
	<u>20,432</u>	<u>–</u>
	<u>20,432</u>	<u>9,070</u>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在建工程內將利息資本化。

倘本集團之貨船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基準以下列金額列賬：

	貨船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82,020
累積折舊及攤銷	<u>28,68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53,34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76,640</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5	4,027	4,112
處置	(85)	(4,027)	(4,11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9	3,996	4,015
處置時抵銷	(19)	(3,996)	(4,0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31	97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以取得信貸額。

16.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因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265
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09
賬面值	69,856

商譽乃於其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6,730	180,230
減：減值虧損	<u>(180,230)</u>	<u>(155,428)</u>
	<u>106,500</u>	<u>24,802</u>

本集團審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並確定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將不可收回，因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比管理層所預期為差。因此，於該等各有顯示減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於結算日乃扣減至零或極低之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原料	1,242	—
包裝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4,266	—
製成品	<u>5,288</u>	<u>—</u>
	<u>10,796</u>	<u>—</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398	796
其他應收賬款	2,442	876
	<u>27,840</u>	<u>1,672</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穩健之客戶外，發票一般自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支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234	768
91至180日	2,881	28
181至365日	1,157	—
超過365日	71	—
	<u>28,343</u>	<u>796</u>
減：呆壞賬撥備	(2,945)	—
	<u>25,398</u>	<u>796</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410	6,791
其他應付賬款	17,914	12,775
	<u>25,324</u>	<u>19,566</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575	1,964
91至180日	2,360	4,827
181至365日	9	—
超過365日	1,466	—
	<u>7,410</u>	<u>6,791</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約之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 一年內	1,017	3,024	994	2,758
— 一年至兩年	—	811	—	795
	<u>1,017</u>	<u>3,835</u>	<u>994</u>	<u>3,55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	282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u>994</u>	<u>3,553</u>	<u>994</u>	<u>3,553</u>
減：根據流動負債所呈示 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994</u>	<u>2,758</u>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	<u>795</u>

22. 債券

債券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6。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已悉數贖回該等債券。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u>90,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68,212,559	176,821
－行使認購權證	5,142	1
－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	(159,140)
－認購股份	<u>1,100,000,000</u>	<u>11,00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68,217,701	28,682
因收購而發行新股	<u>1,225,000,000</u>	<u>12,25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93,217,701</u>	<u>40,932</u>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每股0.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一組從事製造及銷售大輸液業務之公司51%股本權益之代價。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購股權

a. 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若干變動，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提早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詳情載於下文「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現有計劃條款，最初制訂現有計劃，旨在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統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不少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30天內獲接受；當合資格人士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文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將被視作獲合資格人士接納。根據接納條件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於合資格人士遵守接納條件當日（「接納日期」）起至接納日期十週年內可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為零股。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續)

a. 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現有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								
林德成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163	29,030,676	-	29,030,676	29,030,676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0.122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姜美華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0.107	15,000,000	15,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	0.100	5,000,000	5,000,000	-	-	-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163	322,084	311,042	11,042	11,042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0.122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	0.100	20,200,000	1,000,000	19,200,000	19,200,000	-
				<u>83,552,760</u>	<u>21,311,042</u>	<u>62,241,718</u>	<u>62,241,718</u>	<u>-</u>

於主要股東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進行無條件現金收購期間，上述所有購股權以每股0.01港元之價格退回。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註銷。

於採納新計劃後，概不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購股權 (續)

b.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其聯繫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統稱「新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新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交回新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期限」)隨時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內可予行使，儘管新計劃之計劃期限可能已屆滿。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所持之最短期限，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其他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逾期之購股權)(「上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採納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68,217,7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因此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之上限不可超過176,821,770股。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不時更新有關上限。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任何新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有關新合資格人士，除非已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自採納新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虧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9,235	180,030	(298,190)	(58,925)
削減股本影響	(59,235)	—	218,375	159,14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16,500	—	—	16,50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費用	(641)	—	—	(6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30,739)	(130,73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59	180,030	(210,554)	(14,665)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33,075	—	—	33,07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5,363)	(35,36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934</u>	<u>180,030</u>	<u>(245,917)</u>	<u>(16,953)</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該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高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前集團重組時作為上述收購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5. 儲備 (續)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當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

按中國外資企業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三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金額自中國法定財政報告中之除稅後純利轉撥，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其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政報告內轉撥至職工福利基金之金額已作為營運開支般調整，因董事認為此基金將被用以向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支付獎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買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06,500,000港元購入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Value Brilliant」) 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有關代價部份以按每股0.037港元發行1,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部份以發行本金總額61,175,000港元債券之方式支付。是項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是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達72,26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1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480	—
存貨	7,0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2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61)	—
欠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	(1,562)	—
短期銀行貸款	(16,522)	—
少數股東權益	(36,425)	—
	<hr/>	<hr/>
資產淨值	34,235	—
收購產生之商譽	72,265	—
	<hr/>	<hr/>
	106,500	—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本公司之新股	45,325	—
本公司發行債券	61,175	—
	<hr/>	<hr/>
	106,500	—
	<hr/>	<hr/>
就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6	—
	<hr/>	<hr/>

年內購入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61,212,000港元及溢利20,107,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年報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84)	—
聯營公司貿易應付賬款	(10)	(5)
稅項	(2,827)	—
	<hr/>	<hr/>
負債淨額	(5,840)	(5)
出售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	(18)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1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62	5
	<hr/>	<hr/>
總代價	2,820	—
	<hr/> <hr/>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2,820	—
	<hr/> <hr/>	<hr/> <hr/>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2,820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	—
	<hr/>	<hr/>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424	—
	<hr/> <hr/>	<hr/> <hr/>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7,469,000港元及本集團經營虧損2,088,000港元。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以發行新股及債券之方式支付(見附註26)。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8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85,000港元)及5,2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78,000港元)，為用以對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之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在財政報告中未予確認，因為不能肯定遞延稅項資產之利益將於可見之未來實現。

3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惟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年承擔之土地及樓宇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0	1,7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64	683
	<u>704</u>	<u>2,446</u>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未來三年之投資物業與若干租戶所訂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	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94	65
	<u>331</u>	<u>151</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政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353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3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33.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強制供款予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提供運作基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資本重組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i) 按每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3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5港元之已繳股本，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3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
 - (iv) 註銷本公司約48,9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
 - (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及
 - (vi) 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總額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用以抵銷本公司之虧絀。

34.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Guardwell」) 簽立認購及購股權協議，協議涉及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認購於首次認購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及於第二次認購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以及於第二次認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Guardwell授出一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20港元(可於第二次認購完成之日起18個月期間予以調整)之價格認購合共最多40,000,000港元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每股0.20港元(於股本重組前相等於每股0.0067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有關認購及購股權協議之公佈刊發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港元折讓33 ¹/₃%。本公司利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購入中國製藥業之新增投資項目及償還本集團之借款。首次及第二次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Guardwell、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安排向獨立投資者進行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共2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乃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價相當於前段所述之認購價。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集團以代價84,800,000港元購入Value Brilliant之額外41%股本權益。Value Brilliant控制一間製造及銷售藥品之附屬公司之95%股本權益。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聯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船舶擁有人
聯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船舶擁有人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350,000元	—	49%#	製造及 銷售藥品

*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25年。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中95%股本權益。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公司。依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